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GSJ-2026-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4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01 18:00:00到2026-06-04 17:30:00。

获取方式: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下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6-05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6-05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c.com.cn:21002)；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供电局旧城分局院内

联系人：李娜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系人：贺海平

电话：0471-6676523、6676707

邮件：zyxth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贺海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采购人为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编号: HGSJ-2026-02

2.2 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

2.3 本次采购内容及范围: 法律顾问及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

2.4 服务期限:

2.4.1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 年+续约 1 年”的模式开展, 即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 1 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后, 经考核合格可续约 1 年, 续约至 2028 年 6 月。

2.4.2 合规、内控、法务、风控四位一体体系建设服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5 服务地点: 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含全流程现场驻场办公、现场调研、现场辅导)

2.6 最高响应限价: 24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且具有足够资产和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在近三年内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合法经营, 无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在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 专用资格要求：

3.9.1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9.2 近3年内(2023年01月0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具备1项及以上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或合规专项审查或合规有效性评价等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同类服务项目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及相应发票扫描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封面、体现内容页、日期页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本采购项目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子交易系统开展采购活动。

4.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04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采购、响应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下载采购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响应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电话：

网 站 首 页 - 左 下 角 “ 联 系 我 们 ” ， 具 体 链 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4.4 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供应商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00。

5.2 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6.1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00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0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00

商务技术标、经济标解密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00-10: 0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6.2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8. 响应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8.1 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详见采购文件。

8.3 场所服务费：每标段成交供应商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万分之二（最高2万元）的交易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800按800元收取，无具体中标金额、费率、框架等形式的标段，按照800元/标段收取，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交易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请咨询代理机构，场所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呼和浩特市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娜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1号朗德国际九层

联 系 人：冯志霞、张炳霞、李紫薇、柴学栋、朱昊、任宣臣、王敏、贺海平



电话： 0471-6676523、6676707

电子邮件： zyxths@126.com

